

# 住宅建築與現代文化

##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odern Culture

于宗先

Tzong-Shian Yu

### 一、前 言

自古以來，建築與文化就存在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。文化雖非建築，但建築卻是一種文化實體。當我們欣賞古代文化時，最常接觸的就是建築，諸如宮殿、教堂、墓塚、住宅；欣賞現代文化時，又何嘗不是從建築著眼？在已開發國家，喜歡觀賞其博物館、紀念堂、花園式洋房等；在開發中國家，則喜歡觀賞其廟宇、國民住宅。事實上，與日常生活最有密切關係的，則是住宅建築，因為從住宅建築中，不但可了解人民的生活水準，也可透視其所得的分配情況，更可了解其所代表的文化特色。

在台灣，現代住宅概分為國民住宅，即由政府或民間興建的房屋，供中、低收入的人們居住，和非國民住宅，即主要由民間興建的高級的房屋、供高所得階層居住。在台灣，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，所得水準的不斷提高，住宅建築有了很大的進步，但是若從現代文化角度來看，台灣住宅建築的現代文化內涵似乎很貧乏，而傳統且落後的文化陳跡卻到處可見。政府雖無力教人民該有什麼樣的住宅建築，但由政府負責興建的國民住宅，可說具現代文化內涵者並不多見。因此，有人懷疑我們是否曾有國民住宅政策；如果有的話，我們的住宅政策缺乏妥善的規劃。本文的主要目的，不僅是要說明住宅建築與文化的關係，且要指出我們應有什麼樣的住宅建築。為此，我們首先說明台灣住宅建築所代表的文化。然後再說明住宅與商業區的隔離問題，最後以整體規劃的重要性作為結論。

### 二、台灣住宅建築所代表的文化

在台灣經濟發展的早期階段，由於普遍貧窮，談不到住宅建築，惟到了民國六十年代，由於衣、食已獲得起碼的滿足，居住的問題便漸漸受到重視。到了民國七十年代，住宅建築如雨後春筍，到處興建起來。可是住宅環境並未因住宅建築的蓬勃發展而有大幅改善的跡象。住宅建築的發展，只能說是從平面發展到立體，從木板或竹棚房發展到水泥房而已。從內涵上言，電器化是普及了；從外貌上言，水泥叢林式的建築並不具美感。至於它所代表的

文化，則可從(1)蔽風雨，(2)雜居，(3)髒亂，(4)缺乏隱私，(5)易於納垢諸方面作說明。

(一)蔽風雨：住宅的首要功能為蔽風雨。在古代，人們就知道以洞穴為棲身之處，其目的就是為了蔽風雨之侵襲，避野獸之攻擊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台灣被光復之後，由於民窮財盡，即使木板房，竹子棚亦是求之難得之住處。經過三十多年的經濟發展，台灣已無衣食之虞，自然會講求居住的安適問題。也就是說，人們所需要的不僅是棲身之處，而且還要舒適，美觀。如果以舒適、美觀作標準，今日的住宅建築多達不到舒適的條件，距美觀仍有相當大的距離。儘管水泥大樓已取代了木屋竹棚，但堅固、透風、採光多不合格，祇能說是蔽風雨而已。新建的水泥大樓宛如一位亂塗脂粉的女人，愈看愈難看。

(二)雜居：一個具文化素質的社會，居住區、商業區和工廠區一定劃分得清清楚楚。居住區的建築有別於商業區的建築，也不同於工廠區的建築，這才能使人對家與工作環境有不同的感覺。居住區需要的是安靜的氣氛，商業區需要的是熱鬧的氣氛，工廠區呈現的噪音充耳，氣味雜異。台灣的居住環境，大體而言，可說是雜亂無章。本是一座現代化的居住大樓，忽然插進一家「觀光理髮廳」或一家按摩院，或一個不分晝夜的酒吧，這座大樓的安靜氣氛便不再存在。有的國民住宅，由於家庭即工廠的參差其間，其四鄰便不得安寧。有些新建大樓，下層是餐館，上層是住宅，這就像蒸籠一樣，住在樓上的人有隨時被蒸熟的恐懼。雜居的結果使居住環境的品質敗壞，住在這個環境的人既得不到安靜，也失去安全。

(三)髒亂：髒亂與貧窮往往分不開。凡貧窮的社會，髒亂當然存在，因為生活既成問題，無人會理會髒亂問題。近二十年來，台灣的居住環境雖然有了很大的變化，但髒亂的程度似乎是有增無減。在貧窮時，垃圾製造的少，髒亂程度有限；在富裕時，垃圾產生的多而快，在不能及時清理的情況下，髒亂的程度反而更加嚴重。中國有句話：「自掃門前雪」形容人們的自私行為，現代的人連門前雪也不要掃了，其自私程度更有過之。住宅大樓不養狗，有的人家偏養狗；公園之地本是休憩之所，偏偏成為放狗、甚至狗便溺之處。有人在牆角丟一包垃圾，馬上有人效尤，使垃圾堆積成山。很多住宅大樓均無晒衣場所，於是每家窗外排滿各種衣物，儼若萬國旗在招展。街頭巷尾，總有幾家攤販橫攬在那裡，佔據了行人道，或是洗車店或修車廠，以路面為工作坊，不僅妨礙了交通，也弄髒了地面。以上景象，在城市的居住區，到處可見。

(四)缺乏隱私：居住建築，除供人棲身之外，還提供隱私之處。在平房時代，隱私的可能性較大，在樓房時代，隱私的可能性反而愈來愈低，因為很多住宅建築相隔太近，拉開窗簾，彼此一覽無餘。不但很容易聽到對面建築內的談話聲音，而且也很容易嗅到對面住戶炒菜的味道。由於樓與樓之間距離太短，彼此之間，也很少見到白雲藍天。這與住戶們生活在水泥叢林中，並無二致。

(五)易於納垢：現代的國民住宅多集中在一起，唯一的理由是土地面積有限，住宅需求太多，為了滿足此一需求，乃有住戶櫛比的現象。其實，這個理由並不充分。香港和新加坡的面積比台灣為小，它們的國民住宅就沒有像台灣那樣緊密。住戶緊密的結果又使其成為藏污納垢之淵藪。雖然住戶相鄰緊密，但彼此如同陌路，任何一住戶發生問題，四鄰都不聞不問。因此，作奸犯科之徒易於摻雜其間。在鄉村，彼此相識，尚發揮守望相助的功能；在都市，彼此的冷漠已使此功能消失。

### 三、國民住宅應為民間住宅之模範

在台灣，政府是國民住宅的主要建造者。政府在興建此種建築時，不宜為省經費，即不作適當的設計。對於國民住宅的建築，應重視它的組合，即在興建國民住宅時，應考慮它所需要的幼稚園、國民小學、市場、醫療機構及休閒中心等。這種組合有助於一個社區精神文化的凝聚。

在興建國民住宅時，應重視每家住戶的視野，亦即每家窗外應有個遼闊的天空，這種環境不僅可擴大個人的視野，亦可擴大個人的心胸。在平房時代，每家住戶都會有片天空，甚至也擁有個院子；但當大樓櫛比而起，個別住戶就無法再擁有個院子，而天空也為之消失不見。為了消除這種現象，國民住宅的興建必須為每一住戶保留它們視野。無論如何，在這方面，我們需要參考新加坡，甚至香港所興建的國民住宅。

國民住宅之興建應重視它的堅固與美觀。在台灣，諸多國民住宅之興建是偷工減料，粗製濫造，致屋頂不漏雨，牆壁不透水，地面不裂縫者極少。尤其排水系統更不講究，故住戶無不為廁所不通，浴室粗糙而傷透腦筋。在平房時代，鄰居間的糾紛較少，到大樓時代，上層鄰居與下層鄰居常因公共設施不當，水電系統紊亂，而迭生齷齪。國民住宅的興建必須革除這些弊端，使其成為舒適而安全之所。同時，國民住宅也要講求美觀，即每幢國宅建築更具特色，無論形狀與色調應配合當地的環境，氣候等條件，使住戶消除「國民住宅即貧民區」的感覺。

國民住宅的興建宜尋找適當的區位。舊的國民住宅需要時間來更新，非一蹴可及，但新的國民住宅應有適當的區位。在目前的台灣，要在繁榮地帶，興建國民住宅耗費太大，住戶固無力負擔，而且在利用上也不經濟。在城市近郊興建國民住宅，最需要配合的是捷運系統。如果從市區到住宅區的車行時間不超過一小時，很多中、低收入之社會大眾就願住進國民住宅。

既然國民住宅是以中、低收入的社會大眾為對象，對於每一住戶空間大小，需作縝密的規劃。如果每戶空間過於狹小，雜亂的現象就容易產生，因此，儘可能將每一住戶的空間增大些，而且要作技巧的設計。

政府應當將國民住宅政策視作福利政策的一部分。使國民住宅的環境為住戶所滿意，就等於政府為他們提供了一項實質的福利。如果一般國民住宅的設計美觀，居住舒適，我相信一般的住宅建築也會力爭上游。

#### 四、住宅區與商業區分離問題

就大城市而言，到目前為止，住宅已與工廠區的隔離已有很大的改善，祇是在小市鎮，工廠與住宅仍混雜在一起。至於住宅區與商業區，無論大城市或小市鎮均無改善跡象。最明顯的現象，即住宅大廈內有各種商業活動，而一般商店內，則有住家存在。現在大城市的市區相當複雜，很多聲色娛樂店與住戶混在一起。由於聲色娛樂店管制差，人口雜，火災經常發生，凶殺新聞不斷，致四周的住戶多無安全感。但為了討生活，遷居不易，祇有生活在劣質的社會環境中。

是否政府當局不想解決雜居問題？事實並不如此。普遍的現象乃：主管單位多呈無力感，因為經營聲色娛樂店，既有民意代表在明處撐腰，又有黑社會勢力在暗處逞兇，主管單位為「明哲保身」，多採「鄉愿」態度，息事寧人，也有少數不肖官員與劣商掛鉤，使政府法令成為具文。如果政府的公權力伸張，上述現象並非是無法根治的癌症，因為在一個法治的國家，鮮有地痞流氓敢向公權力挑戰。

在西方國家，每座住宅大樓通常有管理委員會，凡想住入的住戶，須經申請，也就是需經原住戶的同意。原住戶對申請者審查相當嚴格，如果他們對申請者之職業或身份不同意，申請者就不得搬入。凡搬入的住戶也要遵守一定的規定，不得逾越。因此，他們的住宅大樓能夠保持安靜、安全與秩序。在台灣，很多住宅並非是一座大樓式的公寓，而是散居某一區域。在這種情況，地方政府應賦予鄰長以管理的權力，要他負責管理他所轄的地區。如果住戶從事商業行為，必須先徵得同鄰居民的同意。

在舊市區，住宅區與商業區隔離較有困難，但這種困難並非不能克服。祇要地方政府有妥善的辦法，實施的步驟，以及執行的魄力，在某一時間內，仍可使雜居的住宅區得以「淨化」。至於在新規劃的市區，地方政府一定要吸取教訓，擷取經驗，將住宅區與商業區分離。如果政府做不到這點，正可表示這個政府的無能。

#### 五、

住宅建築漸成為各級政府所重視的課題，宅的興建不僅是為解決住的問題，而且要表達這個時代的精神。前者是經濟問題，後者是文化問題。為使住宅建築達成這個目的，就台灣的情況而言，應作整體性規劃，因為在台灣可利用的土地有限，人口又不斷增加，為妥善解決社會大眾的居住問題，對土地利用應作縝密的規劃。宅包括(1)都市區擴展的方向及範圍應予確定，以減少土地投機活動；(2)對於大小城市，住宅區與商業區應作明確的劃分，不宜將兩者混雜；(3)對於住宅建築，應強調其採光，隱私及安全（防震設施必須具備）；(4)政府對興建及使用國民住宅應有一套辦法，即國民住宅要有適當的配合，包括交通、學校、醫院、市場、公園等。